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0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,李强先生因工作调 整,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 委员职务,李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为保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及董事变动情况,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公司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,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委员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李珺女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 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董事后生效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, 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,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成员情况如下:

调整前:钱军先生(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)、李强先生(委员)、郑建 军先生(委员)、王宏女士(委员)、罗昆先生(委员);

调整后:钱军先生(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)、李珺女士(委员)、郑建 军先生(委员)、王宏女士(委员)、罗昆先生(委员)。

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不做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